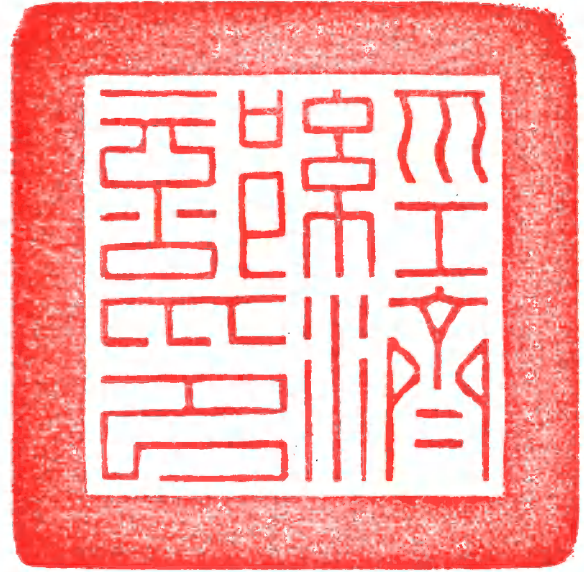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0038012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110年度售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」，適用發電期間自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售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」第3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售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自用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30萬瓩以上者，110年度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為新臺幣0.0021元/度



部長 王美花